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2〕13号

关于惠州110千伏江南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你单位报批《惠州110千伏江南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惠州110千伏江南输变电工程为新建项目，站址位于博罗县罗阳街道巷口村委会东北面0.81千米，线路位于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和惠城区江南街道。变电站全户内布置，围墙内用地面积为 $3311m^2$ 。本期评价对象：（1）变电站工程：本期建设主变 $2 \times 40MVA$ ，110kV出线4回，10kV出线32回，无功补偿容量 $2 \times 2 \times 5010kvar$ 。在对侧110kV光明站扩建1个110kV出线间隔，对侧220kV湖滨站扩建1个110kV出线间隔。

（2）线路工程：①110千伏江南站至光明站双回线路：路径总长度为 $2 \times 10.35km$ ，其中新建同塔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2 \times$

7.8km；新建双回电缆线路长约 $2 \times 2.55\text{km}$ ；②110千伏湖滨站至江南站双回线路：路径总长度为 $2 \times 18.0\text{km}$ ，其中新建双回电缆线路长约 $2 \times 4.5\text{km}$ ；新建同塔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2 \times 8.5\text{km}$ ，利用220千伏赣深铁路惠州北牵引站接入系统工程中建设的惠州北牵引站至湖滨站线路杆塔挂线长约 $2 \times 5.0\text{km}$ 。

110千伏江南站最终设计规模为 $3 \times 63\text{MVA}$ ，110kV出线6回，10kV出线48回，无功补偿装置 $3 \times 3 \times 5010\text{kvar}$ 。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和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的初审意见以及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有效的防工频电场及工频磁场等措施，减少对公众以及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过程线路沿线工频电场及工频磁场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要求。

(二) 对主变压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三) 加强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等治理设施建设、运营和安全管理，确保环境安全和生产安全。

(四)依法依规实施项目，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期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强施工期施工废水治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落实施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废水对饮用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造成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噪声扰民，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完成后，须做好临时施工占地的生态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惠州市生态局博罗分局和惠城分局的日常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